

台灣加入WHO的策略

■陳隆志／紐約法學院法學教授、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世界衛生組織（WHO）的大會年會將於五月十七日在日內瓦召開。一如往年，我國的宣達團也將再度赴日內瓦為台灣加入WHO而努力，同時，也正是加強國人共同關切及行動的時候。

就人口而論，台灣遠比WHO四分之三會員國多，但自一九七二年起台灣的會籍卻遭排除。由於台灣不是會員，在WHO出版的報告中，乃被列為中國的一部分，因此中國沿海地區一旦出現霍亂等流行病，被列為疫區時，不僅會影響到台灣衛生安全形象，而且，也容易造成觀光與貿易的損失。台灣不能成為會員，不但無法迅速獲取有關國際流行疾病如AIDS、香港禽流感等相關資訊，同時也不易取得世界衛生重大科技發展資料，特別是在台灣發生本土腸病毒殃及數千無辜孩童時，竟無法獲得該組織的協助。因此，台灣加入WHO有其迫切性，除有利於醫療人才培訓、醫療資源取得、防疫體系建立外，更是符合該組織憲章所揭示世界所有人民應當獲得最高水準健康及醫療保護的目標。若台灣能加入，也可貢獻世界衛生醫療工作，將是WHO推動「二〇〇〇年人人享有保健」的有效見證。

我國申請加入WHO的行動，係由民間醫界聯盟率先倡導。在台灣醫界聯盟的努力下，於一九九七年與九八年WHO年會中，政府透過友邦的協助，試圖以「中華

民國在台灣」的名義，作為觀察員申請加入。九七年，在中國代表要求表決下，一百九十一個會員中，以一百二十八對十九票遭到否決；九八年，大會主席以會員國沒有共識為理由，未將提案列入議程討論，使「中華民國在台灣」參與WHO一案，再次失敗。

台灣重返國際社會之所以面臨重重障礙，除了國民黨「一個中國」的陰魂不散之外，中共政權要封殺我們的國際生存空間，正是癥結所在。WHO的成立，是基於聯合國保護人權的精神，要落實「人人享有衛生保健的權利」，確保地球村人民享有健康完美的生活環境。照理說，這個以衛生保健為宗旨的國際組織最不具政治敏感性，戰後有一些分裂國家都是該組織的正式成員，連人口一萬九千人的Cook Islands、二千人的Tokelau等非主權國家都被接納為正式會員或準會員。北京當局蔑視台海兩岸各自統治、互不隸屬的事實，罔顧台灣二千二百萬人民保健的權利，蠻橫排斥我國參與，充分暴露中共霸權的真面目。

「自助人助」，台灣加入WHO除了我們自己要努力以外，也需要友邦的協助。自一九九八年開始，美國國會提出支持台灣加入WHO的決議案。今年元月二十日參議員穆考斯基所提出的第26號決議案，不但重申美國國會支持台灣加入WHO的立場，而且要求國務卿在今年四月二十日

以前，向參院外交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美國國務院依據「一九九四年對台政策檢討報告」，如何協助台灣參與不以國家為入會資格之國際組織，以及說明美國在今年五月於日內瓦舉行的WHO年會將採取何種行動，來支持台灣「適當且有意義的參與」。美國參議院已於四月十二日通過這個具有約束力的第26號決議案。美國國會近來大力支持台灣加入WHO的動作，及其向美國行政部門施壓的做法，對台灣參與WHO及其他國際組織將會帶來相當正面的連鎖作用。美國國會很有可能是台灣進入WHO的「芝麻開門」。

總之，為繼續推動台灣加入WHO的工事，我們應採取「多軌道」同時並進的行動：

一、由行政院統籌衛生署、外交部、台灣醫界聯盟、立法委員，成立特別工作小組，至少由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推動加入WHO的事宜。

二、以台灣名義直接申請為WHO的會員，一則避免英文名稱與中國的混淆；二則消除國際間對「兩個中國」的內戰繼續

延燒到國際組織的誤解。真有困難時，也可考慮「準會員國」或「觀察員」的地位。

三、根據美國「台灣關係法」第二條C項有關保障台灣所有居民人權之規定，以及第四條D項有關不得排除台灣在國際組織會籍之規定，促請柯林頓政府採取更多支持台灣加入WHO的實際行動。

四、依據「世界人權宣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強調保障台灣人民有關醫療、衛生、健康等基本人權的必要性，爭取歐美及其他國家、相關國際組織、以及民間社團的認同與支持。歐洲聯盟應是我們努力爭取的一大對象。

五、結合台灣海內外民間醫療衛生團體的力量，向個別會員國的醫療衛生組織進行聯繫遊說，進而爭取各國政府的支持。經之營之，持之有恆，有志竟成，台灣國在不久的將來當可加入WHO的行列。

（發表於新世紀文教基金會所主辦的「台灣加入WHO策略討論會」，1999年5月1日，台大校友會館）

◎